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河财政文〔2025〕13号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的 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，科学开展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，激励教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构建“以学习者为中心”的教育生态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长教学质量奖为学校设立的最高教学奖项，旨在通过表彰教学卓著的一线教师，充分发挥教学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提升教学水平和能力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校长教学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，每届评选出6位获奖教师，其中处级干部获奖比例不超过50%。两次获得该奖的教师，学校授予教学突出贡献奖，以后不再参加该奖的评选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教学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较高的教学科研能力，在广大师生中享有良好口碑，在业界具有较高声望。

（二）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在教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学生指导等方面贡献突出，近5年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（含）以上。

(1) 主持或参与(前3名)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、课程类建设项目,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、教学工程专题项目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1项以上。

(2)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教改论文1篇以上;或参与省级以上统编、规划教材撰写工作,主编、副主编撰写3万字以上,参编撰写5万字以上。

(3) 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奖励(前3名);或获得省级以上最美教师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。

(4) 指导学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(三) 长期坚持在普通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工作,近五年连续承担本科教学任务,并完成学校规定年度教学工作量。因攻读学位、访学、疾病、挂职等原因未完成年度规定教学任务的,可顺延至以前年份。

(四) 教学效果好,近五年内教学评价结果至少3次为优秀。

(五) 申报教师未发生教学事故,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其他违规违纪现象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与资格审查

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部(学院)申报。学部(学院)对申报教师进行资格审查,确定初评候选人。

（二）初评

学部（学院）组织专家对初评候选人进行随堂听课，根据初评候选人专家随堂听课评分和近五年学生评价成绩平均分，按 5:5 的权重计算其综合得分，依据综合得分排名向学校推荐终评候选人（推荐名额以学校通知为准）。学校校长可直接提名 1-2 名终评候选人。

（三）终评

学校成立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委员会，组织专家对终评候选人开展教学材料评审和观摩教学评价，并根据教学材料评审成绩和观摩教学评价成绩，按 3:7 的权重计算其综合得分，依据综合得分排名确定 6 名获奖人选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六条 奖励方式

（一）学校对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，并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金奖励。

（二）获奖教师在获奖年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时增加 0.2 的系数。

（三）获奖教师在晋升职称时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加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河财政教〔2022〕8号）同时

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负责解释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